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 高級教育主任（生涯規劃教育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EP05室
生涯規劃教育組

傳真： 2770 2012

[請於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生涯規劃教育組]

[參加教育局委託承辦機構籌辦「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考察團的學校，無須填交本報告]

2023/24 學年「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津貼運用報告

1. 本校已運用「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津貼作以下用途：

	實際開支金額 (\$)
自行籌劃與大灣區職業生涯探索相關的考察活動 (活動日期：2024__年12__月16__ 日至2024__ 年12__ 月17__ 日) (深圳)	\$ 55,555
自行籌劃與大灣區職業生涯探索相關的考察活動 (活動日期：2025__年7__月9__ 日至2025__ 年7__ 月9__ 日) (澳門)	\$ 44,445
其他（請註明）： _____	
總開支金額	\$ 100,000
津貼餘款	\$ 0

2. 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津貼

☒ 已全數用完

☐ 尚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_____元。[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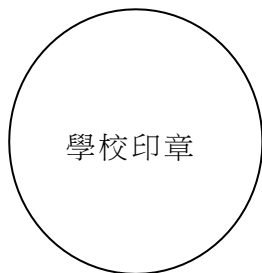
☐ 尚有餘款_____元，將予以取消。[官立學校適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3. 聲明

茲證明：

-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44/2024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ii.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iii.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
- iv.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學校須退回不屬於「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津貼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曾雅懿_____

學校名稱：靈糧堂怡文中學_____

(須與學校印章一致)

學校電話：21094000

日期：28/9/2025

*請刪去不適用者

